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於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9年全年業績**」) 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在於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爆發導致的負面影響及限制 (如隔離及出行限制)，因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若干尚未完成的審核程序，及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4月底之前刊發其載有經審核2019年全年業績的年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進度，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載有經審核2019年全年業績的年報將於2020年5月15日前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